* + 1. 分区方法

在国家级水土保持三级区划、省级区划的基础上，采用先定量后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额敏县水土保持分区。

⑴定量分析

①数据标准化

评价体系中的各种定量评价指标值，因量纲不同或量纲虽同而数量级相差悬殊，不能直接用原始数据进行分析，需对数据进行量纲归一化处理，以消除量纲的不同或数量级相差悬殊对计算结果的影响。

②权重确定

采用层次分析法和专家咨询法综合确定指标权重。

③定量指标综合指数计算

定量指标分值与权重的乘积求和为定量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P1  ai  w *j*

其中：P1 为定量得分， 为各项指数得分， 为各项定量指标权重。

⑵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可以把不同的分区单元组合到一起，需要统筹考虑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同时注重水土保持功能的一致性，水土流失防治需求的一致性等，进行定性调整。

* + 1. 上级水土保持区划对塔城地区的指导及要求

新疆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风沙区（新甘蒙高原盆地区）一级分区，包含北疆山地盆地区和南疆山地盆地区两个二级分区，准噶尔盆地北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天山北坡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伊犁河谷减灾蓄水区、吐哈盆地生态维护防沙区、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塔里木盆地西部农田防护减灾区七个三级区，具体分区见表 5.1-2。

表 5.1-2 新疆区划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区名称及代码 | 二级区名称及代码 | 三级区名称及代码 | 行政范围 |
| 县（市、区、旗） |
| 北方风沙区（新甘蒙高原盆地区）Ⅱ | 北疆山 地盆地 区（Ⅱ-3） | 准噶尔盆地北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Ⅱ-3-1hw） | 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富蕴县、福海县、哈巴河县、青河县、吉木乃县 |
| 天山北坡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Ⅱ-3-2rn）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米东区、乌鲁木齐县、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克乌尔禾区、昌吉市、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博乐市、精河县、温泉县、奎屯市、乌苏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 |
| 伊犁河谷减灾蓄水区（Ⅱ-3-3zx） | 伊宁市、伊宁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 |
| 吐哈盆地生态维护防沙区（Ⅱ-3-4wf） | 高昌区、鄯善县、托克逊县、伊州区、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伊吾县 |
| 南疆山 地盆地 区（Ⅱ-4） | 塔里木盆地北部农田防护水源涵养区（Ⅱ-4-1nh） | 库尔勒市、轮台县、尉犁县、和静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和硕县、博湖县、阿克苏市、温宿县、库车县、沙雅县、新和县、拜城县、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阿拉尔市 |
| 塔里木盆地南部农田防护防沙区（Ⅱ-4-2nf） | 若羌县、且末县、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皮山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 |
| 塔里木盆地西部农田防护减灾区（Ⅱ-4-3nz） | 英吉沙县、泽普县、莎车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岳普湖县、伽师县、巴楚县、图木舒克市、阿图什市、乌恰县、阿克陶县、阿合奇县 |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导则（试行）》，全国共划分为 8 个一级区，41 个二级区， 117 个三级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属的一级分区为Ⅱ北方风沙土，额敏县所属的二级分区为Ⅱ-3 北疆山地盆地区，所属的三级区为Ⅱ-3-1hw 准噶尔盆地北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

根据上级水土保持区划分析，对额敏县有关防治方略和水土保持布局要求主要为： 在平原区，要加强耕地的保护；在山地区、丘陵区，以坡改梯及坡面水系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强退耕还林和植被建设，提高土地承载力，加强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防治山地灾害，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 + 1. 区划结果

额敏县准噶尔盆地北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为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在《额敏县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基础上，参考《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农业、林业、水利等规划，根据本县地形地貌和生态系统差异性，全面考虑国家和自治区对生态服务功能的需求，天然林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状况，对水资源供给的重要性， 以及水土流失程度，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目标的要求，资源保护与管理的一致性，以及

保护和发展的适应性，对县域生态保护与建设划分为 3 个生态保护与建设功能区，即山地草原水源涵养区、平原绿洲产业发展区、荒漠生态保护区。

表 5.1-3 额敏县区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区名称及代码 | 二级区名称及代码 | 三级区名称及代码 | 四级区 名称及代码 | 区域 |
| 北方风沙区（新甘蒙高原盆地区）Ⅱ | 北疆山地盆地区（Ⅱ-3） | 准噶尔盆地北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Ⅱ-3-1hw） | 山地、草原水源涵养区 | * 1. 中低山冻融侵蚀预防保护区；
	2. 丘陵草地畜牧业风力、水力混合侵蚀治理区。
 |
| 平原绿洲产业发展区 | * 1. 绿洲区人工生态建设风力侵蚀治理区；
	2. 额敏河流域风力侵蚀预防保护区
 |
| 荒漠生态保护区 | * 1. 荒漠平原风力侵蚀治理区；
	2. 荒漠戈壁风力侵蚀治理区；
 |

# 区域布局

额敏县于准噶尔盆地北部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区。在《额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的基础上，参考《额敏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农业、林业、水利等规划，根据本县地形地貌和生态系统差异性，全面考虑国家和自治区对生态服务功能的需求，天然林和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状况，对水资源供给的重要性，以及水土流失程度，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目标的要求，资源保护与管理的一致性，以及保护和发展的适应性，对县域生态保护与建设划分为 3 个生态保护与建设功能区，即山地、草

原水源涵养区、平原绿洲产业发展区、荒漠生态保护区，下分 6 个分区，即 1-1 中低山冻融侵蚀预防保护区、1-2 丘陵草地畜牧业风力、水力混合侵蚀治理区、2-1 绿洲区人工生态建设风力侵蚀治理区、2-2 额敏河流域保护生态预防保护区、3-1 荒漠平原风力侵蚀治理区和 3-2 荒漠戈壁风力侵蚀治理区。

* + 1. 山地、草原水源涵养区

㈠区域特点

该区域中 1-1 中低山冻融侵蚀预防保护区面积为 4739.59km2 ，区域范围周长658.55km，占县域面积的 51.82%；1-2 丘陵草地畜牧业风力、水力混合侵蚀治理区面积为 676.42km2，区域范围周长 494km，占县域面积的 7.39%。

该区属山地区地形，东西长约 101 公里，南北长约 85km，大多在海拔 1000-2000 米之间。附近地形受古冰川、河流的切割，山势陡峻，水流湍急，大多形成峡谷。往东地形高度明显下降，山顶呈平台状，牧草繁茂，水源丰富，部分地区形成高山沼泽，是额敏县良好的夏牧场。

森林植被主要分布在萨吾尔山、铁布克山海拔 1800-2400 米之间的阴坡，森林系高山常绿叶类，主要分布有西伯利亚落叶松，少量苦杨，极少量云杉。草原植被主要种类有羊茅、多种针茅、准噶尔隐子草、冰草等，区内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有雪豹、北山羊、金雕、鸨；二级野生动物有马鹿、盘羊、雪兔、猎隼及国家保护的狼、狐狸、灰兔、野猪。

㈡水土流失现状

首先该区位于县域最北侧，地势较高，由于县域地域辽阔，森林分布南北跨度大， 交通不便给林地管理造成很大难度。

该区内有牧业村，且分布有县域几个重点生态旅游发展项目，由于区域内牧民放牧、林木砍伐、旅游业发展带来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对区域内草场及林木造成破坏，加之草原虫鼠害，草场区域草地退化，水源涵养能力降低。全县林分生长发育状况一般，林木生活力等级中等，林地生产力、森林质量提高仍有较大空间，抚育、改造低产林的任务较重。

㈢建设重点

加大水源涵养区的管理力度，禁止在冰川区进行一切开发建设活动。除关系国计民生的交通运输、电力输送等重要基础设施，禁止在永久积雪区进行其他开发建设活动。禁止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工业企业建设和设置取料场、弃渣场和生活垃圾处置场。禁止非保护性天然林采伐、采挖药材、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林下打草作业、人为清除不适口草等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活动。

严格控制旅游、交通、水利等开发建设。在建设中不得改变工程用地以外地表及地貌，不得破坏景观和工程占地区域外植被，不得引发地面塌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旅游和交通等开发建设不得改变汇水区水力分布。旅游等开发活动产生的废水不得排入地表水体。严格管控引入外来物种。旅游景点要圈定旅游活动及交通范围，不得大范围开发，造成该区生态环境的破坏。

该区草场实施休牧、阶段性禁牧和轮牧，恢复草原水源涵养能力。

* + 1. 平原绿洲产业发展区

㈠区域特点

该区域中 2-1 绿洲区人工生态建设风力侵蚀治理区面积为 2016.20km2，区域范围周长 554.25km ，占县域面积的 22.02% ； 2-2 额敏河流域风力侵蚀预防保护区面积为579.84km2，区域范围周长 177.51km，占县域面积的 6.34%。

该区具有冬暖夏凉、热量不足，无霜期短的特征，春秋多偏西大风，常受风灾，土壤侵蚀敏感性高，持水性差，春季融雪期易发生洪水灾害，易受风力和水力作用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天然植被遭到破坏，生态系统出现退化，该区主要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

该区林地以农田防护林和牧场防护林为主。区域内河流主-要有额敏河和阿克苏河及其支流，另有零星泉水分布。额敏河和阿克苏河在本县农业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

该区主要植物种类有羊茅、多种针茅、准噶尔隐子草、冰草等；亚高山、山地、低地及河漫滩分布有草甸植被，主要植物种类有苔草，蒿草、羽衣草、珠芽廖、芦苇、芨芨草、甘草等。白杨河河谷主要分布有苦杨、胡杨、沙枣等。和布克河河谷底的泉水溢出带分布有沼泽植被，主要植物种类有苔草、芦苇等。该区内分布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有北山羊、金雕、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有鹅喉羚、雪兔、雪鸡及国家保护的狼、狐狸、灰兔、呱呱鸡、野鸡、野鸭、野猪等十余种动物。

㈡主要问题

区域地形以冲洪积平原区为主，海拔相对较低，平地较多，但受人口规模及农牧业影响，区域林地资源人工干预较大，人工林资源较多，土壤侵蚀敏感性高，持水性差， 易受风力和水力作用产生水土流失。区域生态环境监测水平低，监测点仅监测气温和降水，无土壤水份监测及气象灾害预警系统，没有开展气象和生态评估服务。

在畜牧业发展过程中，对草地的过度利用、只用不养等短期行为导致草原严重追化、生产率不断下降，造成湿地及草场出现退化现象。同样在农业生产中一方面水资源严重短缺，另一方面由于用水不当，尤其是采用落后的、大水漫灌的灌溉方式，在造成土壤次生盐渍化的同时，也因为水蚀引起水土流失。由于林业生产发展滞后，农牧业生产缺乏必要的绿色屏障保护，而当地又属多风地带，因此伴随着农业开发过程，由于风蚀引起水土流失，最终加剧了土地的荒漠化、沙化。因此，水土流失治理已成为保障该区生态安全屏障的最关键因素，是保护地肥草丰，增强区域生物多样性的首要任务。

㈢建设重点

脆弱的绿洲生态系统，一经破坏，要想恢复难度较大，且需要很长的时间，因此， 在农牧业开发中，一定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进行农牧业综合开发时，一定要将环境、社会、经济效益高度统一起来考虑，才能保证农牧业生产资源的永久利用。

该区继续加大水土流失控制建设力度，通过系统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工程、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工程、草地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增强森林、湿地、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减少水土流失。针对重要森林资源及珍稀物种的生存环境，划定更多的禁止开发区，并采取湿地恢复与森林管护措施，提升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保护好生物多样性，优先建设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保护工程，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加快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等特色产业，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引导山地区人口逐步向城镇转移，提高生态补偿标准，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应以全面节水为

基本原则。优先解决水污染问题。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加强生态经济复合防护林体系的建设，提高节水灌溉工程的覆盖率。

实施草畜平衡，控制放牧规模。进行草场划区休牧、阶段性禁牧和季节性轮牧。实施退耕还草，对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实施修复工程，加强开发建设活动的水土流失监管， 对矿山、水利水电、交通运输等项目区进行生态修复与治理。开展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区环境整治修复力度，继续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沙化土地治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三化”草地得到有效控制， 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该区内额敏县为重点开发区域，由于该区生态环境脆弱，禁止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入驻，主要发展农牧业及农牧产品加工行业，以健康绿色食品为主线发展农牧产品，严格管理和处理农牧产品加工行业产生的污染物，防止区域环境污染。该区开发建设中，不得改变工程占地以外的地貌和破坏植被，不得堵塞冲沟、改变地表径流，不得破坏水文地质环境和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不得向冲沟及外环境排放工业废水。

* + 1. 荒漠生态保护区

㈠区域特点

该区域中 3-1 荒漠平原风力侵蚀治理区面积为 739.07km2，区域范围周长 295.47km， 占县域面积的 8.08%；3-2 荒漠戈壁风力侵蚀治理区面积为 395.88km2，区域范围周长90.76km，占县域面积的 4.33%。

该区干旱少雨、水源奇缺，占地面积约 1140.76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12.46%， 地形平坦开阔，地层以第四系冲积、洪积、沼泽沉积、风积为主，地质环境条件较好， 地质灾害不发育。

该区海拔 1000 米以下，年平均气温在 7-4.3℃，降水量小，年平均降水只有 88.5 毫米，夏季炎热，有干热风之害；冬季严寒，积雪薄，地势低平，无地表径流。区域土壤质地以砂土和轻壤土为主，有十余种土壤类型，包括栗钙土、棕钙土、灰棕漠土、龟裂土、荒漠林土、草甸土、潮土、沼泽土、盐土和风沙土，植被盖度低，风蚀强烈，易受扰动，产生沙化。

该区分布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分布有煤炭、石油、菱铁矿、稀有金属和稀土、石盐、石英砂、芒硝等，是县域主要矿产开发区。

该区植被主要建群种有梭梭、白梭梭、麻黄、琵琶柴、多种假木贼、沙拐枣、驼绒

藜、小蓬、多种蒿子和多种猪毛菜等。灌丛植被主要建群种有阿尔泰方枝柏、西伯利亚刺柏、锦鸡儿、绣线菊、蔷薇、忍冬等。

㈡主要问题

本区灌木林主要分布在荒漠戈壁区，该区域地表砾石覆盖生长着沙蒿、白梭梭。且该区干旱少雨，造林立地条件差，难度大，成本高，成活率低，因此本区的生态向良性转化的速度慢。因此更加科学合理地利用好有限的水资源，是林业发展的提供保障，是南部生态环境良性发展的前提条件。

㈢建设重点

禁止毁荒建林、在绿洲-荒漠过渡带以及在无水源保障区域造人工林。禁止樵釆、挖药、猎捕和车辆乱压等随意破坏地表的活动。严格控制灌溉面积，保障生态用水。规范矿产资源开发、交通运输及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不得扰动或破坏工程区外地表形态， 不得阻隔野生动物迁徙。

实施生态修复，推进周边防沙治沙工程，封育保护荒漠林，加大天然植被保护，恢复自然植被，遏制沙漠化趋势，保障绿洲生态安全。该区交通条件优越，具有发展沙区特色经济林的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适合发展肉苁蓉、葡萄、沙棘等经济树种，以增加沙区林草种植为主，优先建设梭梭林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防风固沙林，防风治沙遏制荒漠化扩大。

以防风固沙林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在稳定和保护现有生态公益林地的同时，加大抚育力度，通过封育等人工措施提高林地覆盖率。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增强森林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功能，构建额敏县重要生态屏障，最大限度地减少沙尘暴、浮尘等自然灾害危害。

* + 1. 结论

依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额敏县县城为重点开发区域，优化开发区域，其中额敏县以农牧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为发展方向，禁止发展污染型工业；区域内山地森林草原水源涵养区及各级森林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均为禁止开发区域；区域内其他区域均为限制开发区域。

# 重点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国家对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

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工作重点放在预防监督管理措施、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等方面，把预防监督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全县应建立监督执法体系，设置监督网点，明确划分预防保护区和预防监督区，加强预防保护和监督； 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 + 1. 预防保护区、重点治理区的划分原则

预防保护区：有土壤侵蚀潜在危险的林地和草地或经水土流失治理成片集中的地区。如面积在 10km2 以上的天然林、天然草场等。根据新疆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确定的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确定范围。

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化、其危害已影响到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的地区。

* + 1. “两区”划分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

（办水保[2013]188 号），可知额敏县属于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可知额敏县属于Ⅱ2 天山北坡诸小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根据“5.3.1 预防保护区、重点治理区的划分原则”中所描述的划分原则，额敏县预防保护区、重点治理区又可以划分如下：

* + - 1. 重点预防区

根据重点预防区选择原则，综合整个额敏县来看，需要预防保护的主要有 2 个区域： 一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二是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新疆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中确定，额敏县有 2068.57km2 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山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该区域生态系统特征高山草甸、亚高山地草甸、草甸草原、真草原。额敏县现有饮水工程 34 处，分别是额敏县上户乡等六个乡饮水安全工程、额敏县喀拉也木勒乡等六个乡饮水安全工程、额敏县也木勒牧场冬牧场饮水安全工程、加尔布拉克农场饮水安全工程、额敏县喇嘛昭乡饮水安全工程、阿克苏片区饮水工程、额敏县二支河牧场冬牧场饮水安全工程、额敏县吾宗布拉克牧场冬牧场饮水安全工程、额敏县吾宗布拉克和柳树沟三个村饮水安全工程、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饮水工程、额敏县库尔特牧民定居饮水安全工程、塔城地区种羊场饮水安全工程、

巴尔鲁克库热二村、巴尔鲁克库热一村、新村安全饮水工程、阔克加依达克村、宫塔木村安全饮水工程、霍斯巴斯陶村、吐尔宫安全饮水工程、三里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清泉村安全饮水工程、阿尔夏特村、八里营安全饮水工程、北郊村、甘泉村巩固提升改造工程安全饮水工程、霍斯吉拉村安全饮水工程、霍由尔莫墩村安全饮水工程、加依勒玛村安全饮水工程、郊东村、九家户村安全饮水工程、锡伯特村安全饮水工程、喀拉墩村安全饮水工程、七里堡村安全饮水工程、萨斯克阔普尔村安全饮水工程、吾守尔台巴斯陶村安全饮水工程、依萨塔木村、额敏县吾宗布拉克牧场乔哈特及二道桥乡吉也克村牧民定居点饮水安全工程和额敏县郊区乡小农场饮水安全工程。主要取水水源有萨拉也木勒河、额敏水库、上游三座渠首、麦海因河、哈拉也木勒河、加尔布拉克河、杰勒德门河、哈拉赛河、铁列克提河、阔托什、阿克苏河（水库）、小铁列克德河、玛热勒苏河、库鲁木苏河、乌宗布拉克河、乌雪特河、柯克苏河、布尔库台河和喇嘛昭六个泉水共 24 处。

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新疆生态保护红线方案》中确定，额敏县有71.59km2位于额敏河岸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额敏河古称也迷里河，是一条国际内陆河，发源于塔尔巴哈台山和吾尔喀夏依山交汇处，像一条洁白的哈达横贯塔额盆地，自东向西南流经额敏县、裕民县、塔城市，最后注入哈萨克斯坦境内的阿拉湖，绵延300多公里，年径流量16亿多立方米，是塔城盆地最大的水系，在额敏县境内有46.19公里。额敏河也是额敏县各族人民的“母亲河。经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额敏河湿地公园正式成为“国家湿地公园。”

* + - 1. 重点治理区

根据重点治理区选择原则，本规划确定综合治理范围为：一是额敏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两岸的侵蚀沟道、山洪沟道，支毛沟，处在水力风力交错侵蚀区河道两岸退化的草地， 二是位于县域境内南部的荒漠戈壁区，三是额敏县矿区、工业园区、垃圾转运站及填埋场。

⑴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

额敏县现有额敏河、锡伯特河、乌雪特河、克孜拉更河、玛热勒苏河、库鲁木苏河、依尔斯别克河、克兹尔苏河、他孜布拉克河、喇嘛昭河、艾里斯塔依河、布尔阔台河、库古伦河、我拉尔德克河、白杨河、英喀克特河、科铁希河、布谷图河、阿克苏河、哈拉塞河、铁列克特河、小铁列克特河、奎尔都仑赛尔河、杰勒德门河、丘巴尔博哈河、

喀拉也木勒右支河、哈拉开门勒河、喀拉也木勒河、京什克阿克苏河、吐尔宫河、加尔布拉克河、别鲁其尔河、其本德河、柯克败斯德河、萨拉也木勒河、确拉尔但苏、阿合鲁让河、麦海因河、卡布阿他禄苏河、卡热瓦斯河 40 条沟河；现有侵蚀沟综合治理工程：阿克苏水库阿克苏河上游区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麦海因河下游区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治理侵蚀沟 18 条，其中近期治理 2 条。

⑵荒漠化治理

额敏县南部荒漠戈壁区，适宜发展方向是维护戈壁区景观与植被，主要以恢复、保护植被为重点，在荒漠区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将荒漠林管护及生态体系建设结合起来， 结合土地荒漠化治理，采取防风固沙林营造、飞播造林和封育等措施，增加节水型沙区碳汇植被。鼓励在适宜条件下结合荒漠植被建设进行大芸种植，鼓励个人和集体发展防风林、经济林建设，遏制土地荒漠化的扩展。加强土地开发监管，严禁随意开荒。

⑶重点区域（流域）和重要行业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重点治理项目包括额敏县粘土矿、砂砾石料场、工业园区、垃圾转运站及填埋场。